（上接B177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为：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应参照“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②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重点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7、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 现金分红的比例(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具体为：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应参照本条第(三)款履行相应批程序。②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重点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1.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六)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四)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五)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加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本章程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部分条款、条款编号、数字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9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上述拟修订的治理制度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8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就《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及表述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苏陟先生(主任委员)、张政军先生、崔小乐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倪丽丽女士(主任委员)、张政军先生、崔小乐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崔小乐先生(主任委员)、倪丽丽女士、胡云连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政军先生(主任委员)、李冬梅女士、倪丽丽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倪丽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王作凯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lflex.com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起息日：2023年12月27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15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年7月18日	2023年1月9日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8月3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12月30日	2.1%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3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2月7日	1%或3.4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30日	2.1%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1.30%或2.58%或2.98%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2.1%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3.35%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27日	2.0%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月27日	2.0%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28日	1.75%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1%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02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1.8%-4.2%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16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1.7%-4.1%	是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0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1.7%-4.1%	是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2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1.7%-4.1%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	否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5月29日	2.1%	是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